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布《固态牦牛乳制品》《线辣椒干》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通告

2022 年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青卫食品〔2014〕25号）规定，省食品检验检测院等单位制订的《固态牦牛乳制品》《线辣椒干》2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经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（企业）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30天，期间，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所公示的2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出质疑，现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如下。

食品安全地方 标准名称	制订标准 单位名称	标准备案编号	备案有效期限
固态牦牛乳制品	省食品检验检测院、 青海旭美食品有限公司	DBS63/0001-2022	2022年2月23日至 2027年2月22日
线辣椒干	省食品检验检测院、省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 心、循化县金椒食品开 发有限公司、青海仙红 辣椒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DBS63/0002-2022	2022年2月23日至 2027年2月22日

以上2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2022年5月23日起正式实施，允许并鼓励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正式实施前执行。在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食品，可在食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分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品司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监督所、省食品检验检测院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；青海旭美食品有限公司、循化县金椒食品开发有限公司、青海仙红辣椒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。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2年2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赵庆阳